

宁波市《江北区志》

修志手册（一）



宁波市江北区史志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十月

前 言

为顺利完成我区历史上的第一部区志——《江北区志》的编纂工作，特编印此修志手册。

本手册选辑了中央、省、市、区修志工作的文件，有关领导对史志工作的重要讲话，及其他有关修志工作的材料，以供全区各部门、各单位和修志人员学习研究。

中共宁波市委最近在《关于推进文化大市建设加快社会事业发展的决定》中指出，要“加强地方史志和档案工作，不断提升历史文化名城地位”。我坚信，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重视下，依靠全区修志单位和修志工作者的共同努力，我们一定能保质保量地完成《江北区志》的修志任务，促进我区的文化大区建设。

由于时间仓促，本手册中的疏漏和不妥之处，恳请有关领导及修志工作者不吝指正。随着修志工作的深入，我们将续编区修志手册。

江北区史志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日

目 录

文件选编

-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加强全国地方志编纂工作领导报告的通知..... 1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 5
- 3、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关于地方志编纂工作的规定..... 8
- 4、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转省社会科学院、省地方志编纂室《关于抓紧进行地方志编纂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4
- 5、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续修地方志工作的通知..... 18
- 6、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续修地方志工作的通知... 21
- 7、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志(2008)》编修实施方案、凡例、大纲、任务分工的通知..... 25
- 8、中共江北区委办公室、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江北党史》《江北区志》编纂工作的通知..... 41
- 9、中共江北区委办公室、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江北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通知..... 46

10、宁波市江北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建立江北区 史志办公室的批复.....	49
--	----

领导讲话

1、在接见全国党史研究室主任会议暨全国党史部门先进 工作者、先进集体表彰和全国党史系统纪念建党80周年学术 讨论会代表时的即席讲话.....	胡锦涛 51
2、在上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江泽民 53
3、努力做好新编地方志的工作.....	李 鹏 60
4、在全国地方志第三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李铁映 63
5、在全省地方志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吕祖善 79
6、在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上 的话.....	毛光烈 85
7、在全市地方志工作会议暨第二届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第 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要.....	邵占维 93

修志备览

1、“十五”期间浙江省地方志工作计划纲要.....	99
2、浙江省地方志行文规范.....	108

3、志书资料的搜集与整理.....	113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社会科学院 关于加强全国地方志编纂 工作领导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85]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加强全国地方志编纂工作领导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各地要对地方志编纂工作进行一次检查，进一步加强领导，充实人员，加强队伍建设，切实解决地方志编纂工作中的问题。尚未建立地方志编纂班子的地方，要根据本地区情况，逐步组建班子，把这项工作开展起来。有关编制、经费、出版等问题，由地方各级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适当解决。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九日

附：关于加强全国地方志编纂 工作报告

国务院：

我国有着悠久的编修地方志的优良传统。现存的八千余种地方志，记载周详，内容丰富，为世界各国所罕见。周恩来同志生前十分重视编纂新地方志的工作，早在五十年代末成立地方志小组时，就指定曾三同志主持其事，当时不少地区已开始了新地方志的编纂工作。十年动乱期间，地方志工作被迫中断。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中央领导同志的倡导，我国地方志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一九八一年成立了中国地方史志协会，随后又恢复了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各地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开展了修志工作。现在，全国已有二十四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约三分之一的城市，二分之一以上的县，先后建立了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着手编纂新地方志。预计一九八五年将有五十部县志、五部市志和部分省、市志脱稿成书。我国开始出现了“盛世修志”的可喜局面。

开展修志工作有利于两个文明的建设。特别是随着城乡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发展，各级领导和各行各业

都迫切需要全面地、科学地认识和了解省情、市情和县情，通过编修新地方志，汇集大量有关当地自然、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历史和现实资料，可以满足社会各方面的需要。这对于发挥当地经济优势、恢复传统生产、开发新的资源、维护生态平衡等方面，都会起到重要的作用。

当前修志工作存在的重要问题是：领导机构不健全，相当一部分地方没有专门工作班子，许多地方工作经费和人员编制问题没有解决。根据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我院召开了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扩大会议，提出改进地方志领导工作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对全国修志工作的指导。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应当从政策上、业务上指导各地修志工作，定期向中央和国务院反映情况，对修志中涉及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及时请示报告，并负责拟订编修新地方志和整理旧地方志的规则，制定新编地方志的工作条例，组织交流修志工作的经验等。为完成上述任务，建议将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作为一个独立机构，由国务院委托中国社会科学院代管。小组成员拟由原来的十一人增加到十七人，并在北京成员中委派几人作为常务成员，主持日常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负责解决小组中的一些困难。

二、建议各级政府加强对本地区修志工作的领导。新地方志的编纂，涉及到政法、经济、文化、科学、教育各部门

的工作，必须在当地政府主持下才能顺利进行。各级政府应改进和充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修志工作班子作为事业单位，应有必要的专职工作人员；其编制、办公用房、设备、事业经费、人员待遇（工资、职称等）方面的问题，由地方有关部门切实加以解决。目前尚未建立修志班子的地方，也希望能根据实际情况尽早建立起来，以便开展工作。

三、拟于1985年内召开全国第一次修志工作会议，检查地方志“六五”规划执行情况，制定“七五”修志规划及长远设想，并讨论修志工作的重大问题。

四、制定《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确定编纂社会主义时期新方志的指导思想、方针任务以及制订各类方志的编写体例方法等问题，使各地修志工作有所遵循。该暂行规定拟用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名义发出。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参照执行。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一九八五年三月七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6]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编纂地方志是我国的优良传统。《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加强全国地方志编纂工作领导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85]33号）下发以来，在各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地方志编纂工作有了很大的进展。目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建立省级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形成了一支数万人的修志工作队伍，出版了一大批新地方志，对积累、保存地方文献，全面反映我国地情国情，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为进一步做好地方志编纂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纂地方志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现代科学理论和方法，全面真实地反映当代

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地方志一般分为三级：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纂的地方志，设区的市、地区、自治州、盟编纂的地方志，县、自治县、旗、不设区的市、直辖市编纂的地方志；每20年左右续修一次。

三、为进一步提高志书的质量，必须建立一支德才兼备的修志工作队伍。当前要下大力气，不断提高修志工作者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在修志工作队伍中大力提倡“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的敬业精神。编纂地方志要充分发挥老同志的作用，同时通过各种形式对中青年骨干进行培训，努力从高等院校和科研部门输入更多有较高专业水平的青年人才。要坚持多年实践中形成的专职队伍与兼职队伍相结合的成功经验，注意吸收各行各业有造诣的专家、学者参加地方志编纂工作。

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继续重视地方志编纂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编纂地方志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各地应把地方志编纂工作列入政府的议事日程，明确一位领导同志负责，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为修志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并按照原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中国社会科学院和中国地方志

指导小组编纂地方志的专职人员选用“编辑职务”有关条例的通知》(职改字[1988]第2号)规定,评聘编纂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妥善解决他们的生活福利待遇等问题。

五、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对全国地方志编纂工作的指导,制定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的经验,注意发现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中国地方志协会要在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的领导下,团结全国修志工作者,加强地方志学的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推动地方志事业不断发展。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九日

关于地方志编纂工作的规定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二届三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为使我国地方志编纂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编纂地方志是一项长期的具有持续性的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事业，对全面了解和反映我国地情国情，对推进我国两个文明建设，对积累和保存地方文献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编纂地方志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现代科学理论和方法，全面真实地反映当地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四条 编纂地方志应继承我国历代修志优良传统，贯彻存真求实的方针，坚持改革创新，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第五条 编纂地方志应延续不断。各级地方志每二十年左右续修一次。各地在上届志书完成后，要着手为下届志书续

修积累资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从政策上和业务上指导全国修志工作，对修志工作涉及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负责建立和完善有关规定制度，对各地制定规划提出建议和要求，督促检查各地修志工作，组织交流经验和开展各种学术活动。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工作。

第七条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持”的修志体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本地区修志工作。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应是当地政府直属的具有行政职能的一级单位。设区的市、地区、自治州、盟和县、自治县、旗、不设区的市、直辖市也要有常设的修志机构。各级修志机构的经费列入各级地方财政预算。

各级修志机构的主要任务是：制定规划；开展调查研究，积累资料；组织志书编纂；审定验收志稿；整理旧志；总结和交流修志经验；进行方志理论研究；培训队伍；编纂出版地方年鉴；提供地情咨询服务；编写地情丛书等。

第八条 地方各级政府要配备德才兼备的干部担任领导和主编。地方志专职编纂人员要相对稳定。要不断提高修志工

作者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在修志队伍中大力提倡“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的敬业精神。编纂地方志要充分发挥老同志作用，同时通过各种形式对中青年骨干进行培训，努力从高等院校和科研部门输入更多有较高专业水平的青年人才。坚持专职队伍与兼职队伍相结合的方针，吸收各行各业有造诣的专家、学者参加地方志编纂工作。民族自治地方应吸收本民族干部参加。

第九条 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领导，要把这项工作列入政府的议事日程，明确一位领导同志负责，及时协调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切实保证修志机构的经费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评聘业务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妥善解决工作人员的生活福利待遇等问题。

第三章 志书编纂

第十条 编纂地方志主要分三级进行：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纂的地方志；设区的市、地区、自治州、盟编纂的地方志；县、自治县、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编纂的地方志。

国家部委和军事部门志书的编纂，由其领导部门决定。

第十一条 编纂地方志要加强调查研究，掌握翔实资料，力求观点鲜明正确，材料真实可靠，体例完备严谨，篇目结构合理，内容充实深刻，段落层次清楚，审校严格认真，从

多方面采取措施,保证志书质量。

第十二条 首届志书的断限,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续修志书时,每届志书的下限,力求统一。

第十三条 地方志的体裁,一般应包含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以志为主体。图表采用现代技术编制。人物志要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在世人物的突出事迹以事系人入志。

第十四条 地方志的篇目设置,应合乎科学分类和社会分工实际,突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做到门类合理,归属得当,层次分明,排列有序,形式上不强求一律。

第十五条 地方志的文体,采用规范的语体文。行文力求朴实、简练、流畅。

志书的篇幅不宜过大,今后续修,字数要相应减少。

第十六条 地方工业志所采用的资料,包括史料、人名、地名、年代、数据、引文等,务必考订核实,重要的要注明出处。历史纪年,注明公元;地理古名,注明今地。全书要附有索引。

第十七条 各级地方志应严格执行审查验收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纂的地方志由省级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组织专家审查验收,报同级党委或政府批准出版;设区的市、地区、自治州、盟编纂的地方志报省级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查

验收，由同级党委或政府批准出版；县、自治县、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编纂的地方志报市级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查验收，经省级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核后，由同级党委或政府批准出版。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修志机构负责协调安排本地的志书出版工作。版权、著作权应受到保护。

方志出版社的主要任务是出版各级各类地方志书，为提高志书质量，繁荣志书出版事业服务。

第十九条 各级地方志采用16开本，横排印刷。装帧、版式要力求统一。

民族自治地方，可用汉文和当地少数民族文字出版。

第二十条 各级修志机构，要组织和推动用志；要运用现代化的手段建立方志地情资料库，推向社会，逐步实现信息网络化。

有条件的地区，要建立方志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

第二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修志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